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松年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松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松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合計刑期1年6月確定後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